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園西街15號

電話：(08)7562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三十
	(十一) 其他事項	46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5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日 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食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利食安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果汁及鱸魚精等，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出貨文件及收款紀錄，以驗證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食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食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食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食安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食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食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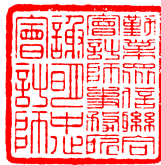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9,949	36	\$ 340,038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2	-
1150	應收票據	86	-	1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98,688	11	60,94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9	-	2,9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50	-	41	-
130X	存貨（附註九）	68,124	7	61,496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0,812	1	13,2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4	-	2,8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0,772</u>	<u>55</u>	<u>481,73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375,987	40	391,51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47,179	5	51,070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15	-	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317	-	5,3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735	-	4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18	-	1,5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2,351</u>	<u>45</u>	<u>450,598</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3,123</u>	<u>100</u>	<u>\$ 932,3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15,871	2	\$ 14,854	2
2150	應付票據	89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9,098	3	26,46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51,789	6	51,3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786	1	4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772	-	1,92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46,331	5	38,54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3	-	3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9,063</u>	<u>17</u>	<u>134,03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73,006	18	219,337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46,829	5	50,211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4,635	-	1,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470</u>	<u>23</u>	<u>271,075</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83,533</u>	<u>40</u>	<u>405,108</u>	<u>43</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 通 股	333,633	35	333,633	36
3200	資本公積	130,531	14	130,53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06	1	1,5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20	10	61,48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426	11	63,065	7
3XXX	權益總計	<u>569,590</u>	<u>60</u>	<u>527,229</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53,123</u>	<u>100</u>	<u>\$ 932,3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七及三四）	\$ 642,366	100	\$ 576,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428,744)	(67)	(381,559)	(66)
5900	營業毛利	<u>213,622</u>	<u>33</u>	<u>195,40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0,802)	(12)	(78,905)	(14)
6200	管理費用	(63,962)	(10)	(55,98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5)	(1)	(6,2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525)	-	3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384)	(23)	(140,780)	(25)
6900	營業淨利	<u>62,238</u>	<u>10</u>	<u>54,62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5,712	1	2,886	1
7010	其他收入	3,520	1	5,8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9	1	(420)	-
7050	財務成本	(3,264)	(1)	(3,4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27</u>	<u>2</u>	<u>4,88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6,265	12	\$ 59,51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4,553)	(2)	(12,27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712</u>	<u>10</u>	<u>47,233</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712</u>	<u>10</u>	<u>\$ 47,233</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85</u>		<u>\$ 1.42</u>	
9850	稀 釋	<u>\$ 1.84</u>		<u>\$ 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363	\$ 333,633	\$ 130,531	\$ -	\$ 15,832	\$ 479,99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3	(1,583)	-
D1	112 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47,233</u>	<u>47,233</u>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363	333,633	130,531	1,583	61,482	527,22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3	(4,72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51)	(19,351)
D1	113 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61,712</u>	<u>61,712</u>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363</u>	<u>\$ 333,633</u>	<u>\$ 130,531</u>	<u>\$ 6,306</u>	<u>\$ 99,120</u>	<u>\$ 569,5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265	\$ 59,5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59	32,573
A20200	攤銷費用	717	7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25	(326)
A20900	財務成本	3,264	3,417
A21200	利息收入	(5,712)	(2,8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593)	1,47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53)	(2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	(124)
A31150	應收帳款	(39,270)	(2,6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1	525
A31200	存 貨	(5,035)	(8,153)
A31230	預付款項	2,461	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5	303
A32125	合約負債	1,017	2,297
A32130	應付票據	893	-
A32150	應付帳款	2,631	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5	5,570
A32250	遞延收入	3,461	-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31	(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782	95,8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3	2,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2)	(3,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7)	(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366	94,9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5)	(31,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36)	(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73)	(30,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45)	(29,6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86)	(2,3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3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82)	(11,9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9)	52,1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038	287,8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949	\$ 340,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於 100 年 6 月 9 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冷壓蔬果汁與鱸魚精製造及銷售等。

合併公司股票自 113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以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汁及鱸魚精等之銷售。由於果汁及鱸魚精等於控制權移轉給買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依客戶合約提供加工服務，合併公司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合併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合併公司對於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相關收入係於加工服務完成時認列。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0	\$ 1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9,750	297,75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0,009	42,143
	<u>\$ 339,949</u>	<u>\$ 340,038</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u>\$ -</u>	<u>\$ 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0,439	\$ 61,169
減：備抵損失	(<u>1,751</u>)	(<u>226</u>)
	<u>\$ 98,688</u>	<u>\$ 60,94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

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台灣 GDP 成長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超過 15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23%	0.00%~0.03%	0.00%~0.08%	0.00%~0.22%	0.00%~1.00%	0.00%~10.67%	100.00%	
總帳面金額	\$ 97,794	\$ 6	\$ 1,114	\$ -	\$ -	\$ -	\$ 1,525	\$ 100,4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5)	-	(1)	-	-	-	(1,525)	(1,751)
攤銷後成本	<u>\$ 97,569</u>	<u>\$ 6</u>	<u>\$ 1,113</u>	<u>\$ -</u>	<u>\$ -</u>	<u>\$ -</u>	<u>\$ -</u>	<u>\$ 98,68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超過 15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7%	0.00%~0.01%	0.00%~0.05%	0.00%~0.23%	0.00%~1.40%	0.00%~16.67%	100.00%	
總帳面金額	\$ 56,698	\$ 2,018	\$ 1,410	\$ -	\$ 1,043	\$ -	\$ -	\$ 61,1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0)	(1)	(1)	-	(14)	-	-	(226)
攤銷後成本	<u>\$ 56,488</u>	<u>\$ 2,017</u>	<u>\$ 1,409</u>	<u>\$ -</u>	<u>\$ 1,029</u>	<u>\$ -</u>	<u>\$ -</u>	<u>\$ 60,94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26	\$ 552
減：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1,525</u>	<u>(326)</u>
期末餘額	<u>\$ 1,751</u>	<u>\$ 226</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752	\$ 2,394
在 製 品	1,738	611
半 成 品	34,712	37,960
原 料	25,424	16,818
物 料	4,498	3,713
	<u>\$ 68,124</u>	<u>\$ 61,49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30,337	\$ 380,0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593)	1,478
	<u>\$ 428,744</u>	<u>\$ 381,559</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冷壓蔬果汁及鱸魚精銷售	100%	100%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wing Energy Limited	投資控股	-	-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成立 Glowing Energy Limited，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未注資。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1,384	\$ 251,934	\$ 6,584	\$ 267	\$ 6,506	\$ 129	\$ 10,741	\$ -	\$ 647,545
增 添	897	5,921	3,457	-	-	-	-	-	10,275
處 分	-	(32)	-	-	(8)	-	(488)	-	(528)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418	-	-	-	-	-	-	41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281</u>	<u>\$ 258,241</u>	<u>\$ 10,041</u>	<u>\$ 267</u>	<u>\$ 6,498</u>	<u>\$ 129</u>	<u>\$ 10,253</u>	<u>\$ -</u>	<u>\$ 657,7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21	\$ 154,487	\$ 5,207	\$ 151	\$ 6,178	\$ 119	\$ 9,168	\$ -	\$ 256,031
折舊費用	11,065	13,607	476	63	96	8	898	-	26,213
處 分	-	(26)	-	-	(8)	-	(487)	-	(52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786</u>	<u>\$ 168,068</u>	<u>\$ 5,683</u>	<u>\$ 214</u>	<u>\$ 6,266</u>	<u>\$ 127</u>	<u>\$ 9,579</u>	<u>\$ -</u>	<u>\$ 281,72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0,495</u>	<u>\$ 90,173</u>	<u>\$ 4,358</u>	<u>\$ 53</u>	<u>\$ 232</u>	<u>\$ 2</u>	<u>\$ 674</u>	<u>\$ -</u>	<u>\$ 375,9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036	\$ 243,173	\$ 6,584	\$ 267	\$ 6,506	\$ 647	\$ 9,612	\$ 151,839	\$ 612,664
增添	15,397	4,248	-	-	-	-	1,212	-	20,857
處分	-	(427)	-	-	-	(518)	(83)	-	(1,028)
自未完工程重分類	146,899	4,940	-	-	-	-	-	(151,839)	-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5,052	-	-	-	-	-	-	-	15,0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384</u>	<u>\$ 251,934</u>	<u>\$ 6,584</u>	<u>\$ 267</u>	<u>\$ 6,506</u>	<u>\$ 129</u>	<u>\$ 10,741</u>	<u>\$ -</u>	<u>\$ 647,5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654	\$ 138,717	\$ 4,790	\$ 89	\$ 6,056	\$ 384	\$ 8,307	\$ -	\$ 226,997
折舊費用	12,067	16,197	417	62	122	124	944	-	29,933
處分	-	(427)	-	-	-	(389)	(83)	-	(89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21</u>	<u>\$ 154,487</u>	<u>\$ 5,207</u>	<u>\$ 151</u>	<u>\$ 6,178</u>	<u>\$ 119</u>	<u>\$ 9,168</u>	<u>\$ -</u>	<u>\$ 256,03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90,663</u>	<u>\$ 97,447</u>	<u>\$ 1,377</u>	<u>\$ 116</u>	<u>\$ 328</u>	<u>\$ 10</u>	<u>\$ 1,573</u>	<u>\$ -</u>	<u>\$ 391,51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至50年
建築物改良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實驗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1至7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5,922	\$ 49,418
運輸設備	<u>1,257</u>	<u>1,652</u>
	<u>\$ 47,179</u>	<u>\$ 51,070</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5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95	\$ 1,248
建築物	-	\$ 175
運輸設備	<u>1,151</u>	<u>1,217</u>
	<u>\$ 2,346</u>	<u>\$ 2,640</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72	\$ 1,921
非 流 動	\$ 46,829	\$ 50,21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90%	1.55%
建 築 物	-	1.55%
運輸設備	1.55%~1.90%	1.55%~1.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10,000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20年。合併公司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將重新規定地價調整計收租金；合併公司依據「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22條規定，租賃期間不得超過20年，於租賃期滿時得以優先承租。

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60	\$ 2,18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9	\$ 5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41)	(\$ 5,36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預付款項

流 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6,003	\$ 4,441
預付貨款	1,249	5,462
進項稅額	3,560	3,351
其 他	-	19
	<u>\$ 10,812</u>	<u>\$ 13,273</u>

十四、借 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擔保借款（附註二 八）		
銀行借款	\$ 219,337	\$ 257,88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6,331)	(38,545)
長期借款	<u>\$ 173,006</u>	<u>\$ 219,337</u>

	借 款 內 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借款總額：1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6.01.03～116.01.03 借款利率：機動利率+0.31% 還款方法：每半年為一期，半年攤還本息。	\$ 25,673	\$ 39,542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56,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10.15～117.10.15 借款利率：前 5 年依機動利率-0.845%， 第 6 年起依機動利率+0.455% 還款方法：寬限期三年，寬限期滿後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回本金，並以每月 15 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11,366	11,86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104,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01.27～120.01.15 借款利率：前 5 年依機動利率-0.845%， 第 6 年起依機動利率+0.455% 還款方法：寬限期三年，寬限期滿後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回本金，並以每月 15 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75,155	86,48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1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03.15～120.03.15 借款利率：前 5 年依機動利率-0.845%， 第 6 年起依機動利率+0.455% 還款方法：寬限期三年，寬限期滿後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回本金，並以每月 15 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u>107,143</u>	<u>120,000</u>
		219,337	257,882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331)	(38,545)
		<u>\$ 173,006</u>	<u>\$ 219,337</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參閱附註二八，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88 %～2.03 % 及 0.75 %～1.90 %。

十五、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約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255	\$ 25,748
應付員工酬勞	3,154	1,790
應付勞務費	1,955	2,699
應付運費	2,772	3,628
應付稅捐	1,943	1,493
應付廣告費	932	2,084
應付推廣行銷費	2,382	1,812
其 他	12,396	12,128
	<u>\$ 51,789</u>	<u>\$ 51,38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食安生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46,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4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363</u>	<u>33,363</u>
已發行股本	<u>\$ 333,633</u>	<u>\$ 333,63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130,531</u>	<u>\$ 130,53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若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23	\$ 1,583
現金股利	\$ 19,351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8	\$ -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6,171
現金股利	\$ 46,70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0

十九、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634,238	\$ 560,807
加工收入	7,488	8,234
其他收入	640	7,924
	<u>\$ 642,366</u>	<u>\$ 576,96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果汁及鱸魚精係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勞務收入

依客戶合約提供加工服務，合併公司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98,688</u>	<u>\$ 60,943</u>	<u>\$ 57,9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	<u>\$ -</u>	<u>\$ -</u>	<u>\$ 3,80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871</u>	<u>\$ 14,854</u>	<u>\$ 12,55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詳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5,691	\$ 2,866
其 他	<u>21</u>	<u>20</u>
	<u>\$ 5,712</u>	<u>\$ 2,886</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 506	\$ 2,718
其 他	<u>3,014</u>	<u>3,117</u>
	<u>\$ 3,520</u>	<u>\$ 5,83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59	(\$ 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u>(117)</u>
	<u>\$ 8,059</u>	<u>(\$ 420)</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37	\$ 2,584
租賃負債利息	926	833
其他利息費用	<u>1</u>	<u>-</u>
	<u>\$ 3,264</u>	<u>\$ 3,41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85	\$ 26,623
營業費用	<u>5,374</u>	<u>5,950</u>
	<u>\$ 28,559</u>	<u>\$ 32,5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7</u>	<u>\$ 7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 3,119	\$ 2,815
其他員工福利	<u>105,768</u>	<u>96,3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8,887</u>	<u>\$ 99,1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442	\$ 51,243
營業費用	<u>52,445</u>	<u>47,902</u>
	<u>\$108,887</u>	<u>\$ 99,14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4%	2%
董事酬金	-	-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3,154</u>	<u>\$ 1,239</u>
董事酬金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551 仟元，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145 仟元，差異數調整為 11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11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8	7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2)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01</u>	<u>11,5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553</u>	<u>\$ 12,2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6,265</u>	<u>\$ 59,51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5,253	\$ 11,9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91)	1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	(4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58</u>	<u>7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553</u>	<u>\$ 12,27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0</u>	<u>\$ 4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786</u>	<u>\$ 4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846	(\$ 325)	\$ 521
虧損扣抵	4,203	(1,407)	2,796
其 他	<u>269</u>	<u>(269)</u>	<u>-</u>
	<u>\$ 5,318</u>	<u>(\$ 2,001)</u>	<u>\$ 3,317</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550	\$ 296	\$ 846
備抵呆帳	173	(173)	-
虧損扣抵	16,160	(11,957)	4,203
其 他	<u>-</u>	<u>269</u>	<u>269</u>
	<u>\$ 16,883</u>	<u>(\$ 11,565)</u>	<u>\$ 5,318</u>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	\$ 2,077
115 年度到期	\$ 1,872	\$ 2,628
116 年度到期	5,823	5,823
117 年度到期	227	4,423
122 年度到期	<u>6,059</u>	<u>6,067</u>
	<u>\$ 13,981</u>	<u>\$ 21,01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食安生技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11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5</u>	<u>\$ 1.4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4</u>	<u>\$ 1.4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1,712</u>	<u>\$ 47,2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363	33,3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9</u>	<u>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562</u>	<u>33,45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並認列於其他收入 506 仟元及 2,718 仟元。

合併公司取得用於建置產線之政府補助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期限內轉列損益。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353 仟元及 262 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0,275	\$ 20,8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0,3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支付現金	<u>\$ 10,275</u>	<u>\$ 31,237</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257,882	(38,545)	新增租賃	\$ 219,337
租賃負債	52,132	(1,986)	其他	48,601
	<u>\$ 310,014</u>	<u>(\$ 40,531)</u>	<u>\$ 755</u>	<u>\$ 267,938</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267,542	(9,660)	新增租賃	\$ 257,882
租賃負債	54,730	(2,301)	其他	52,132
	<u>\$ 322,272</u>	<u>(\$ 11,961)</u>	<u>\$ -</u>	<u>\$ 310,01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42,050	\$ 405,5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1,117	335,7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2,138	\$ 1,061	\$ 17	\$ 19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9,750	\$ 297,752
－金融負債	219,337	257,8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96 仟元及增加 3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照歷史經驗調整授信政策，並於必要情形下減少與信用不佳之客戶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9,337	\$ 257,882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219,337</u>	<u>\$ 257,882</u>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9,098	\$ -	\$ -	\$ -
應付票據	893	-	-	-
其他應付款	22,380	-	-	-
租賃負債	2,419	1,732	5,195	58,153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u>48,324</u>	<u>47,145</u>	<u>99,206</u>	<u>35,286</u>
	<u>\$ 103,114</u>	<u>\$ 48,877</u>	<u>\$ 104,401</u>	<u>\$ 93,43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6,467	\$ -	\$ -	\$ -
其他應付款	23,844	-	-	-
租賃負債	2,717	4,100	3,413	59,013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u>40,431</u>	<u>94,752</u>	<u>67,897</u>	<u>65,604</u>
	<u>\$ 93,459</u>	<u>\$ 98,852</u>	<u>\$ 71,310</u>	<u>\$ 124,61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倍利麗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倍利麗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廖日興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倍利麗棋	<u>\$ -</u>	<u>\$ 19,75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授信條件則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或取得保證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廖日興	<u>\$ 550,000</u>	<u>\$ 630,0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6,430</u>	<u>\$ 16,0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
房屋及建築	263,494	269,995
機器設備	78,197	88,773
運輸設備	770	1,050
實驗設備	232	296
	<u>\$ 342,693</u>	<u>\$ 360,11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股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會通過上櫃申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54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14,671		
日 圓		8,258	0.21	(日元：新台幣)		1,73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	32.785	(美元：新台幣)		8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454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06,055
日 圓		8,937	0.22 (日元：新台幣)		1,94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果汁及鱸魚精等之製造及銷售，故合併公司揭露產品別、地區別及客戶別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冷壓蔬果汁	\$ 539,072	\$ 527,894
其他 HPP 產品	44,294	33,269
其 他	<u>59,000</u>	<u>15,802</u>
	<u>\$ 642,366</u>	<u>\$ 576,96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 483,339	\$ 462,143
美 洲	93,981	68,940
亞 洲	49,833	41,815
澳 洲	12,103	4,067
其 他	<u>3,110</u>	<u>-</u>
	<u>\$ 642,366</u>	<u>\$ 576,965</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 戶 A	\$ 259,813	\$ 294,090
客 戶 B	<u>97,091</u>	<u>68,941</u>
合 計	<u>\$ 356,904</u>	<u>\$ 363,031</u>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38,702	23%	按內部轉撥計價	按內部轉撥計價	月結 60 天	\$ 35,358	35%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8,702	月結 60 天	22%
0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5,358	月結 60 天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	\$ 25,000	\$ 25,000	2,500,000	100	\$ 14,349	\$ 2,682	\$ 2,682	註

註：係按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